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财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53309120201203151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从业人员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生产安全事故致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抢险救援费用

第三条、第四条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的租赁、使用费用，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救援机构的服务费用等（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事故鉴定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而产生的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事故鉴定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法律费用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取证、案件受理、公证等相关法律费用（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格或从事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以外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关闭后擅自生产经营。

第九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三)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在此限；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 食品问题；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八) 疾病（含职业病）、分娩、流产；

(九) 从业人员自杀、自伤、醉酒、吸毒或受精神药品影响，造成自身人身伤亡。

第十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从业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或因生产经营或职责需要一直使用或占用的任何物品、土地、房屋或其他建筑的损失；

(二) 工伤保险报销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 文物、软件、数据、现金、信用卡、票据、单证、有价证券、文件、帐册、技术资料及其他不易鉴定价值的财产的损失；

(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八)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各项责任限额的损失超额部分。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及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及累计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造成损害或损失后，保险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或第三者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第二十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支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日常作业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标准、规程，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检测和维护，增强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被保险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并做好应急救援演习。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本条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保险人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等服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务工作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保险人可在下一投保年度上浮保险费率，并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列明的重要事项（如企业行业细分、从业人员人数发生变更、重大危险源增加等）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收到从业人员或第三者的经济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或第三者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

（三）如涉及从业人员责任，需提供被保险人的人事（或工资发放）证明、从业人员名单。除此之外，还须提供：

1. 从业人员死亡：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2. 从业人员残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证明、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 从业人员医疗费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四）如涉及第三者责任，需提供：

1. 第三者死亡：县级以上（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生产安全事故证明，医疗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2. 第三者残疾：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3. 第三者医疗费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

（五）如存在救援情况下，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

（六）能够确定被保险人责任及赔偿金额的有关法律文书，或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受害人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赔偿金支付凭据；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人民法院判决；

（三）仲裁机构裁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依法对从业人员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对于因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赔偿从业人员的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被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请求保险赔偿后，不影响被保险人从业人员依法请求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二）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三）从业人员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四）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

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五）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所有从业人员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对于死亡赔偿金，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残疾赔偿金，保险人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伤残级别，并按照附表一“伤残赔偿比例表”中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确定。

（三）对于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对于伤残鉴定前发生的医疗费用，经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四）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可选择下列方式在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内赔偿：

1. 接受受损财产的实际价值赔偿；
2. 赔付受损财产基本恢复至原状的修理、修复费用；
3. 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五）保险人对第三者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对事故抢险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各项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的赔偿权利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应就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赔偿达成赔偿协议，经保险人确认，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应在责任限额内先予赔偿。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金额。

争议处理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人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释义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中规定的如下等级的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为被保险人劳动并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被保险人所雇佣的退休返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徒工、实习生，以及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免赔额】是指保险单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

【第三者】是指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表一 【伤残赔偿比例表】

残疾程度	每人伤残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级伤残	90%
三级伤残	80%
四级伤残	70%
五级伤残	60%
六级伤残	50%
七级伤残	40%
八级伤残	30%
九级伤残	20%
十级伤残	10%